



ASTRONERGY

负 责 任 矿 产 采 购 政 策

归口部门：供应链管理部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1 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公司矿产供应链的合规性与负责任采购流程，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合理降低并彻底消除矿产采购中可能助长地区冲突、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商业道德和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满足客户端需求与正泰新能可持续发展需求，特此发布本负责任矿产采购管理政策。

本文件适用于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活动，并延伸至所有供应商及其上游合作伙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2016）（含附录 I、附录 II）；

《太阳能管理倡议（SSI）ESG标准》（2025）；

《太阳能管理倡议（SSI）溯源标准》（2024）；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182号公约）；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3 术语和定义

3.1 3TG金属指锡(Sn)、钽(Ta)、钨(W)、金(Au)这四种金属，简称3TG。

3.2 硅材料指用于制造光伏组件的单晶硅、多晶硅等硅基原材料。

3.3 冲突矿产指在刚果（金）及其周围国家和地区境内的锡石、黑钨、钶钽、铁矿和黄金等稀有金属开采已造成严重的人权与环境问题。这些地区的大部分采矿活动与冲突的武装组织有关（资助），导致该地区长期不稳定，所以被称为“冲突矿产”。

3.4 毗邻国家指国际公认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共享边境的国家。包括：(a) 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尚比亚共和国、安哥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 (b) 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兴国家（地区）及现有国家（地区）。注解：无冲突冶炼厂评估项目也将肯尼亚列为毗邻的国家。

3.5 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指不含矿产冲突的产品并且不直接或间接融资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或相邻国家的武装部队。

3.6 负责任矿产倡议指为企业提供工具和资源，以从其供应链中识别并消除冲突矿产的行业倡议组织。

3.7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指存在武装冲突、政治动荡、法治薄弱或系统性人权侵犯的地区。

4 政策承诺

4.1 零冲突矿产目标

正泰新能以实现“零冲突矿产采购与使用”为目标，致力于不采购、不使用任何直接或间接资助冲突、侵犯人权或源于非法采矿的矿产，包括 3TG 矿物（锡、钽、钨、金）和硅材料，确保正泰新能的业务活动不助长冲突、不侵犯人权、不破坏环境。

4.2 遵循国际标准与国际公约

正泰新能承诺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第三版)》、《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2条、《欧盟冲突矿产法规》、SSI ESG标准及溯源标准等，以负责任方式管理矿物供应链。同时正泰新能期望所有合作供应商秉承同等承诺，向其上游供应商进行传递，共同落实尽责管理要求。为此，正泰新能将这一要求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

4.3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立场

正泰新能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我们承诺在公司运营中不会存在《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录二提及的严重侵权行为。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1)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正泰新能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a.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c.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d.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e.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2) 如果正泰新能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第1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3) 正泰新能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 a.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并/或
- b.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并/或
- c.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若正泰新能有合理理由判定上游供应商存在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主体采购，或与该主体存在关联的风险，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并启动替代供应来源筛选流程。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4) 如果正泰新能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见第三段中定义)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5) 正泰新能同意根据第十段之规定，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6) 正泰新能认为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其核心职责应为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7) 若正泰新能或供应链上的合作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合作合约，需在合约中明确要求合作方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同时，天合光能将支持或采取措施落实筛查政策，确保不录用已知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

8) 正泰新能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9) 正泰新能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降低公共 / 私人安全武装驻扎矿址对弱势群体（尤其是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若供应链矿产来源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

对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10) 如果正泰新能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 5 段中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 6 个月未起作用，正泰新能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正泰新能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有违第 8 段和第 9 段内容的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11) 正泰新能不会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实施贿赂行为，并坚决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关于洗钱

12) 如果正泰新能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正泰新能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13) 正泰新能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14)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正泰新能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童工

15) 在开展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时，正泰新能将不会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不会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提供便利，不会从有该情形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周岁。若正泰新能有合理理由判定上游供应商存在使用童工、与使用童工的主体关联或采购其产品的风险，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16) 在高风险地区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正泰新能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的一方，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存在关联。若正泰新能有合理理由判定上游供应商存在上述问题，或与存在该问题的主体存在关联 / 采购关系，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并启动替代供应来源筛选流程。

5 尽职调查步骤

正泰新能严格按照 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录一五步框架，系统性开展冲突矿产与硅材料的供应链尽责管理，具体步骤如下：

- 1) 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
 - 2) 识别与评估供应链风险
 - 3)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 4) 尽职调查与审计
-
- 5) 年度报告与信息披露

6 申诉机制

为保障本政策的有效实施，正泰新能提供顺畅的沟通和申诉机制，员工、商业伙伴、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合规举报箱或其他渠道匿名或公开向正泰新能就矿产相关问题提出申诉或举报。正泰新能禁止一切报复行为，保护申诉人或举报人，确保其免遭报复。



申诉邮箱: Compliance@chint.com;

申诉电话: 021-67777777-880080

若申诉属实, 按照正泰新能《ESG 政策》、《供应商管理办法》、《管理供应商退出》等文件要求, 暂停与供应商合作, 要求供应商及时修正, 未及时整改的列入退出供应商名单, 不再合作,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方。

7 政策审查与更新

正泰新能负责矿产采购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 相关政策与承诺的发布已得到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认可。本政策由供应链管理部门牵头,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评审, 结合 SSI 标准、法规变化及公司运营实际情况, 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